

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22年4月12日下午2:00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，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全体董事共同推举李仲泽先生主持会议。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董事会选举李仲泽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董事会选举董事曲选辉先生、杨汝岱先生、邓楚平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董事会选举李仲泽先生、邓楚平先生、杜维吾先生、杨汝岱先生和曲选辉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董事会选举杨汝岱先生、许长龙先生、曲选辉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董事会选举许长龙先生、曲选辉先生、杜维吾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批准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曲选辉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李仲泽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杨汝岱先生为第十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、许长龙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七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聘任谢康德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八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聘任王辉平先生、邓英杰女士、高勃先生、宋国华先生、沈慧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九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聘任宋国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十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聘任王丹女士为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十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聘任王玉珍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以上议案具体内容及人员简历情况详见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《关于选举董事长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、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28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第 7-10 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26）。

十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“十四五”发展规划》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三日